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01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蔡馥琳

被告 張榮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原訂民國113年7月26日宣判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調查，故為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